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89号

罪犯李和平，男，1985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3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邓名兵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三十万七千五百八十九元五六角。（分币四舍五入）。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19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059.3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800元；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7744.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3.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平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和平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2月24日